

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條件（第二條）：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並畢業於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且就讀大專院校者，均得提出申請。

但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者，不予獎助。

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程之修業期限予以獎助。

二、獎助金額（第三條）：

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獎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申請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四、送件時間：上班日上班時間（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30 至 5：30 時）。

五、送件處所：澎湖縣政府大禮堂（第二棟地下室）。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第四條）：

（一）助學金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二）申請人設籍連續滿 3 年或累計達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三個月內核發有效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上述文件只要提供能證明設籍連續滿 3 年或累計達 5 年（1,825 日）以上之一項戶籍資料即可。

※戶籍條件：今年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往前推算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

（三）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註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只要提供一項影本即可影本須清晰）。

（四）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影本須清晰，建議以郵局存摺優先，以加速匯款作業）。

（五）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表件如何取得：

（一）網站：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申辦服務區連結至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或逕至該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二) 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第2棟3樓)、各鄉市公所。

八、查詢辦理情形：

(一) 網站：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申辦服務區連結至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或逕至該網站。

(二) 電話：撥打送件回執單上查詢電話，向教育處詢問，但須報明案號，
若忘記則須報明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方可查詢。

九、其他 (第四條)：

(一) 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不得請領本獎助金。

(二) 申請人所附文件欠缺者，應於收受本府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不予獎助。

十、本辦法獎助與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交通圖書
券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七條)。